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生物材料移轉合約(公開寄存)

國研院動物中心覽號：RMRC-DE-1-11006

(由國研院動物中心填寫)

本生物材料移轉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由 台北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乙方；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國研院動物中心)，就甲方材料寄存人 洪成志 所寄存下列之生物材料予乙方所訂之相關權利與義務，雙方同意如下：

生物材料名稱

~~C57BL/6-Lep^{ob}/HcJ~~ C57BL/6-Lep^{145E}/HcJ 

(以下簡稱本材料，含該等基因小鼠繁衍之後代)

甲方寄存本材料予乙方，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履行權利義務如下：

- 一、 甲方保有本材料之所有權。
- 二、 甲方同意將其現有之本材料無償寄存予乙方，乙方依本合約負責本材料之維護、保存、飼養、繁殖，並得依本合約所訂第六條內容將本材料分享供應予向乙方申請本材料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使用者)。除甲方材料寄存人與乙方國研院動物中心之研究人員以外，任何使用者皆需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之。甲方得以書面要求乙方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提供本材料之使用者名單，乙方亦有義務提供之。
- 三、 雙方並同意，本合約之簽署不代表或暗示甲方同意進一步與乙方就本材料之相關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簽訂任何授權協議書、技術移轉協議書或其他類似之協議。
- 四、 甲方寄存本材料時，應提供乙方關於本材料品質與特徵之正確資訊(包括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資訊)。乙方應將該資訊公告於"國家實驗鼠種原庫(Rodent Model Resource Center, RMRC)"以及"國際小鼠品系資源中心(International Mouse Strain Resource, IMSR)"網頁，並以書面公告或告知使用者本材料之申請方法與注意事項，以求落實本合約之規範項目。

五、 本材料來源如下：(請勾選適當選項)

- () 甲方自行研發本材料。
- () 甲方取得自其他單位研發之本材料，且經該單位事前書面同意寄存於乙方。
- () 甲方購買本材料時，本材料無移轉或寄存限制。
- (V) 其他 從突變鼠核心實驗室的突變鼠自行篩檢與驗證而得的突變種

六、 乙方得依據下列由甲方所設定之規定，將本材料分享供應予使用者，且將該等資料列於“國家實驗鼠種原庫(RMRC)”網頁中，以供公眾參考。

(請勾選一個或數個符合要求條款之選項)

- (V) 使用者公開發表使用本材料所獲得之論文或其他研究成果時，所有與本材料相關之部分，應引用下述已發表之論文：PLoS ONE 2010 Dec;5(12):e15333 (請說明)
- (V) 使用者公開發表使用本材料所獲得之論文或其他研究成果時，應揭露並致謝本材料係由 Dr. Chen-Jee Hong 所提供。

- () 分讓申請人向國研院動物中心國家實驗鼠種原庫(RMRC)申請本材料時，應附上寄存人簽名之授權分讓同意書(請提供此同意書)作為附件，國研院動物中心國家實驗鼠種原庫直到取得寄存人書面同意後，始進行此材料之分讓。

七、 甲方同意將本材料依特定條件由乙方分享供應予使用者，且甲方對於該使用者使用本材料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不主張任何專利、智慧財產權及其他財產權。本合約之簽署，不影響甲方提供本材料或授權、移轉甲方所有之本材料相關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之權利。

八、 本材料為學術研究專用，因此甲方不提供任何口頭或暗示性之擔保責任，且不提供對任一特定之商業用途或適用性之任何擔保。甲方不擔保乙方或使用者因本材料之瑕疵所致之任何損害或損失。

九、 本材料之寄存行為若違反法規或與第三人之契約、約定時，應由甲方負責處理。若本材料之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為甲方所有及(或)第三人所有，或此權利已被授權及(或)轉讓予第三人所有，甲方有義務立即與該第三人協商，並取得第三人同意將本材料授權乙方或其使用者使用且同意繼續寄存於乙方之合意書，並將該第三人用印之合意書交給乙方以為證明，若甲方與第三人就本材料之權限無法協商時，為避免乙方或使用者遭受第三人

為侵權之控訴時，乙方有權終止本契約，退還或自行銷毀甲方寄存於乙方之材料，若因此產生任何損害，並得要求甲方對乙方或使用者負賠償之責。

十、本材料從甲方運送至乙方之運送成本由乙方負擔。於運送過程中，如有損害產生，雙方應以友好之解決方式討論並處理之。若有必要，雙方應遵從相關適用之法規與規定所要求之程序與步驟處理本材料之運輸與保存。

十一、乙方若有違背本合約之情事，甲方保有隨時解除本合約之權利。乙方亦保有停止對本材料之維護及保存之權利，或基於科學之理由，從本種原庫中撤回本生物材料，雙方如需終止本合約時，應於終止日之前至少30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合約一經解除或終止，乙方在甲方之要求下將尚未使用之本材料歸還甲方或予以銷毀。

十二、本材料之使用應符合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編訂之「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乙方同意遵循並要求使用者遵循中華民國政府的相關法律規章，以安全的方法使用本材料，並嚴格管制本材料，不可使用於人體。非經甲方同意，乙方或使用者亦不得將本材料運用於任何商業行為。

十三、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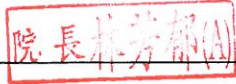
十四、雙方應秉持誠信善意原則解決本合約之任何爭議。本合約之解釋與效力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本合約所衍生之相關爭議，如未能透過善意解決而有涉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雙方委任代表簽署本合約壹式貳份，經簽章後各執乙份留存。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確實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方：台北榮民總醫院

代 表 人： 林芳郁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院長

材料寄存人： 洪成志

洪成志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主治醫師

通 訊 地 址：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榮總精神部

電話： 02-28757027-304

乙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代 表 人： 陳文華

職 稱： 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

授權簽署人： 梁善居

梁善居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主任

通 訊 地 址： 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0 日